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李沅臻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531

傳真：0227739297

電子郵件：yuanzl@tad.gov.tw

105001

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  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50600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>)以文號：1150600727及  
認證碼：1411DB2DF0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有關「國旅補助申請系統」新增旅宿業者專用帳號申請機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辦理國旅補助活動，本署建置「國旅補助申請系統」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，旅宿業者原得使用旅宿網帳號及密碼登入本系統，辦理活動報名及相關行政作業。
- 二、考量部分旅宿業者有內部人員分工及帳號權限管理需求，為便利業者指定人員辦理國旅補助活動相關作業，本署新增旅宿業者專用帳號申請機制。
- 三、每一旅宿業者得於原旅宿網帳號外，視需求另申請一組本系統專用帳號，供業者指定人員辦理國旅補助活動相關作業。專用帳號申請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旅宿業者填具「國旅補助申請系統旅宿業者帳號申請單」提出申請。
- (二)經本署審核確認後，由本署通知系統廠商辦理帳號開立作業。
- (三)帳號開立完成後，系統廠商將寄送密碼至申請之電子郵件信箱。

- 四、本系統專用帳號僅供辦理國旅補助活動相關行政作業使用，旅宿業者應妥善管理帳號及密碼，並由業者自行指定及管理使用人員；帳號及密碼不得提供非指定人員使用。
- 五、旅宿業者使用本系統辦理國旅補助相關作業時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落實個人資料及帳號資訊之安全維護措施，避免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之存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不當利用。如發現帳號遭冒用或有資料外洩等情事，應儘速採取必要處置並通知本署。
- 六、檢送國旅補助申請系統旅宿業者帳號申請單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民宿協會、新北市民宿發展協會、基隆市民宿觀光文化發展協會、新竹縣觀光民宿協會、苗栗縣民宿發展協會、臺中市民宿協會、彰化縣民宿協會、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、南投縣日月潭民宿協會、雲林縣民宿發展協會、嘉義縣民宿發展協會、台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、高雄市民宿發展協會、屏東縣民宿協會、宜蘭縣民宿合法經營者策略聯盟、花蓮縣民宿協會、台東縣民宿協會、澎湖縣民宿發展協會、金門縣民宿旅遊發展協會、馬祖民宿發展協會、桃園市民宿發展協會、宜蘭縣民宿協會、台灣星級旅館協會、台灣好客民宿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署長 **陳玉秀** 請假  
副署長 **黃荷婷** 代行

## 國旅補助申請系統 旅宿業者帳號申請單

11508001版

☐新增

旅宿名稱：

所在縣市：

旅宿登記證編號：

旅宿網帳號：

| 使用者<br>姓名 | 部門/職稱 | 帳號名稱<br>(限英文及數字6-10碼，<br>不可重複) | 聯絡電話 | 電子郵件信箱<br>(帳號開通後將寄送密碼至<br>電子郵件信箱，請務必確認<br>信箱正確性)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備註：

1. 每一旅宿除原有帳號外，僅得再多申請一組帳號。
2. 填寫完成後，請掃描成電子檔寄送至yuanzl@tad.gov.tw，新增期程為7個工作天，請耐心等待，謝謝。
3. 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，系統密碼應於90日變更一次，且不可與前3次密碼重複。

以上帳號申請內容確認屬實，且帳號僅供本活動相關行政作業使用，特此切結。

申請日期：

公司/商業名稱：



負責人/民宿經營者：



交通部觀光署國旅補助申請系統帳號管理者簽章：